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查勘時，請里長陪同，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拒絕開發。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後面還有意見 →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9

九、專案住宅建商請找有信譽品質的。

十、政府徵收之抵價地歸還提高至百分之六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後面還有意見 →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5

九、專案住宅須找有信譽品質好的建商。

十、政府徵收重劃之抵價地歸還提高至百分之六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1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1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1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 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 [redacted]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>1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1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1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>1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>1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[redacted]

連絡電話：[redacted]

通訊地址：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-1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2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2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2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 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2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頁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9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2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2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[redacted]

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2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二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2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聽證會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在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(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)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3.2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查勘時，請里長陪同，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拒絕開發。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查勘時，請里長陪同，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拒絕開發。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3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查勘時，請里長陪同，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拒絕開發。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3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查勘時，請里長陪同，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拒絕開發。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[illegible]里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3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查勘時，請里長陪同，若意見予被採納，拒絕開發。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3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~~77~~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　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　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>3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~~77年~~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3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~~77年~~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職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3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>3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遷移時，請里長協同，若意見不被採納拆遷開發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華 108 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3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有趣時：請里長協同，若意見不被採納拒絕開發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9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4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4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（[illegible]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4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（[illegible]書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**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0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5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5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

身分證

連絡電

通訊地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（[illegible]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5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5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5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5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
書面意見表

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5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
書面意見表

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
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5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5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後面還有意見→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60

九、專案住宅須找有信譽、品質好的建商。

十、政府徵收重劃之抵價地歸還提高至百分之六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☒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後面还有意見→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61

九、專案住宅須找有信譽品質好的建商。

十、政府徵收重劃之抵價地提高至百分之六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9年1月25日後於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後面還有意見 →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62

九、專案住宅須找有信譽品質好的建商。

十、政府徵收重劃之抵價地歸還提高至百分之六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**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6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6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6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●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9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6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9年1月25日後以設算之設算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6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- **若意見不被採納，我主張不開發。**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6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<u>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</u>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<u>上開期限內</u>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399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7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- 配售專案住宅之違建年期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至83年12月31日
- 住宅建地應實坪歸還
- 居住事實之認定應以83年12月31日前設籍福安里或富洲里即可
-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應由12年全面放寬至50年
  (50年是以禁建將近50年為基礎之補償)
- 專案住宅應分為兩區(各自單位住宅)，一為福安里，一為富洲里
- 政府應具體提出工廠的安置方式
- 應取消專案住宅承購6年內不得轉移之限制
- 若意見不被採納，主張不開發。

(勘查時請里長陪同)

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07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07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本表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75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7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7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78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7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80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>81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82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8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84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8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 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9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8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9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9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請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以設算之設算人口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[redacted]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93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

身分證統

連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年　3月　28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97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96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**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**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**上開期限內**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書面意見表

申請人：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

身分證統一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☑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☐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

身分證

連絡電

通訊地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本人已詳閱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299

請於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前寄回

附件6

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(草案)

申[redacted]

申請人之身分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□未知之利害關係人：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、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、108年1月23日後之已[redacted]

身分證統[redacted]

連絡電話[redacted]

通訊地址[redacted]

一、案由：「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（草案）」聽證會議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（一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購資格及條件。

（二）本拆遷安置計畫草案所定專案住宅承租資格及條件。

（三）其他涉及安置相關議題。

三、意見：

一、承購條件應由77年8月1日放寬到83年12月31日的認定。

二、住宅單元應放寬一門牌多戶之廁所、廚房及獨立出入口的共用認定。

三、住宅建地應該實坪歸還。

四、承租年限應由12年全面放寬到50年。

五、應取消承購專案住宅6年不得轉移的限制。

六、只要戶籍在福安里或富洲里不限同一地有居住事實的原住居民，都需有承購權之認定。

七、4500戶專案住宅要分為2區：一區為福安里、一區為富洲里。

八、查訪評估要里長陪同並蓋章。

（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於背面空白處書寫。）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以書面陳述意見參與聽證者，請於108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親送、郵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（傳真：02-87806119）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書面意見表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（下稱開發總隊）（地址：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）。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以親送或郵遞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文書證據（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）送達至開發總隊（地址同上），以便公布。

二、前揭書面意見表或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自行遮蔽；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，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。

1300